**附錄五、**

**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**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※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，以憑辦理，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（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）※無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，此欄可空白。 |
| 身分證號 | 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資訊 | 姓名： 關係：電話： |
| 能力鑑定名稱 |  |
| 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**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，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。** |
| 申請項目(考生自行填答) | **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(考生勿填)** |
| **1.考試時間** | □需要延長應考時間(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）。□不需要 | **□同意，可延長\_\_\_\_\_分鐘。** **□不同意。** |
| **2.放大試題** | □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、答案卷。□不需要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**3.重謄或代畫答案卡** | □需要口述應試。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，測驗式試題由監考人員代為劃記試卷，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、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。□需要口述應試，由陪同人員代為劃記試卷，作法同上。□不需要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**4.場地安排** | □需要安排在一樓□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□不需要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**5.桌椅**\*此項目需視考場是否具備，若該考場無提供，則需請考生自行準備 | □需要特殊桌椅（桌高 cm,寬 cm,深 cm）□其他： □不需要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6.輔 具（考生自行準備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擴視機 □輪椅 □點字機 □電腦□醫療器具（ ） □其他：  |
| 備註(未盡事項，請詳述，以利後續安排) |  | **承辦人** |  |

※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。